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何平

2022年1月23日